

非訟事件法修正第一百零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01 號

第一百零四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應附具下列文件，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。但其契約經公證者，得由一方聲請之：

- 一、夫妻財產制契約。
- 二、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；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，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。
- 三、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。

法院依民法規定，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，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。